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限售法人股被冻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获悉，因郑成尧等人诉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侵权，北京中融物产有限责任公司 34,100,000 股限售法人股被冻结，冻结期限从 2008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09 年 1 月 23 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望春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 月 25 日